**資績表審查重點原則：**

※基本條件-
1.國民中、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服務滿五年以上，其間**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**，**或組長1**

 **年及導師2年以上**。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3年，期間**曾任組長1年或導師2年以上**(現

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，服務滿5年以上)。

2.服務滿5年之年資可採計外縣市(含偏遠地區)服務年資，惟須扣除留職停薪，其服務年資需檢附原校開立「服務證明書」。

3.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。

4.外縣市偏遠地區學校亦請提出偏遠學校證明。
5.請檢附教師證正本。

※經歷：
1.依簡章規定計算從事教職服務之年資，請擇一及擇優採計(每項年資不重複計算)。
2.未滿一年之年資每累積滿12個月即核算1年年資，並准予採計低階年資給分。

3.教師應徵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視同在職採計積分。
4.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)年資可併計，惟公私立高中職任

教年資、幼兒園教師任教年資不得併計(如有以上情形請於服務證明註記)。
5.完全中學高中部之主任(由國中部教師兼任者)比照代理主任計分條件。

6.於私立高中國中部服務者，請檢附國中部服務佐證資料。

7.如擔任副組長職務(編制內具有兼職聘書者)之計分，曾擔任此職務之教師，請貴校人事主任於服務證明加註：**該副組長為編制內並領有主管加給**，再於審查當日提具聘書證明。

※服務成績：
1.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若為「另予考核」者同意採計，其資績折半計算。

2.特殊事蹟：本表列以外之事蹟不採計(僅採表定之獎項)。

3.專業表現：請另參閱專業表現積分審查標準。
4.專業表現：以指導學校學生為主，其餘如成人教育班等，不採計。

※進修：
1.著作審查分數，以核定公文或證書為準。
2.數位學習及校內、校外會議性質之研習時數，均不採計。
3.週三進修、縣市外進修均採計。
4.採購訓練證照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、外語文檢定認證(外語文係指英文檢定)，均擇高採計。
5.由電腦列印出之研習進修相關資料，請由學校人事及校長核章確認。

6.研習與學分部分：如係提敘後之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計。

※學歷：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。